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張維倫

電話：02-87711947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5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修正條文odt檔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視察，電話：(02)8771-194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